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5年全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7,385.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82,405.0萬元相比下降6.1%。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53.0萬元上升84.4%至2025年的人民幣835.5萬元。
- 2025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5.22分。

業務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773,853	824,050
銷售成本		<u>(713,950)</u>	<u>(764,860)</u>
毛利		<u>59,903</u>	<u>59,190</u>
其他淨(虧損)/收入	3	(390)	2,236
行政開支		(31,210)	(28,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c)	<u>881</u>	<u>(491)</u>
經營溢利		<u>29,184</u>	<u>32,655</u>
利息收入		158	161
財務成本	4(a)	<u>(12,150)</u>	<u>(17,073)</u>
除稅前溢利	4	17,192	15,743
所得稅	5(a)	<u>(5,654)</u>	<u>(4,326)</u>
年內溢利		<u><u>11,538</u></u>	<u><u>11,417</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55	4,530
非控制性權益		<u>3,183</u>	<u>6,887</u>
年內溢利		<u><u>11,538</u></u>	<u><u>11,417</u></u>
每股盈利	6		
基本(分)		<u><u>5.22</u></u>	<u><u>2.83</u></u>
攤薄(分)		<u><u>5.22</u></u>	<u><u>2.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18,370	653,726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65,016	66,786
無形資產		7,807	8,264
遞延稅項資產		6,760	7,181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	1,612
商譽	8	1,614	1,614
		<u>699,567</u>	<u>739,1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	7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26,253	126,35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60,039	69,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1,551	128,795
受限制存款	11	4,520	6,600
		<u>263,277</u>	<u>331,5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320	92,459
貸款及借款		184,322	218,199
合同負債		8,799	9,663
應付薪金及福利		7,695	8,047
即期稅項		5,348	5,992
租賃負債		361	407
		<u>285,845</u>	<u>334,767</u>
流動負債淨額		<u>(22,568)</u>	<u>(3,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999</u>	<u>736,007</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56,348	216,086
租賃負債	954	1,184
遞延收入	40,401	42,585
合同負債	4,006	4,493
遞延稅項負債	5,846	6,018
	<u>207,555</u>	<u>270,366</u>
資產淨值	<u>469,444</u>	<u>465,6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62,543	156,4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22,464	316,345
非控制性權益	146,980	149,296
總權益	<u>469,444</u>	<u>465,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一般事項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並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以及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568,000元。

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測現金流及可用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51,43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妥為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部分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無須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涉及依賴性質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對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列示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
- 光伏發電及銷售業務：光伏發電，並向揚州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客戶銷售電力。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益		
— 配售電	218,231	220,582
— 能源生產及供應	518,858	563,723
— 光伏發電及銷售	8,961	8,188
— 其他	27,803	31,557
	<u>773,853</u>	<u>824,050</u>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於附註2(b)披露。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66,091,700元(2024年：人民幣11,790,4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能源管理項目提供服務確認的收益，其計入「其他」分部。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30個月(2024年：6個月)內確認。

分配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437	11,790
超過一年	39,655	—
	<u>66,092</u>	<u>11,790</u>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一般管理用途的樓宇及結構體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合同負債、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遞延收入，惟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除了報告分部間配售電的銷售外，不評估一個部門提供給另一個部門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和專有技術。

用於分部報告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為計算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未能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管理費。

除接收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分部間的銷售、折舊、攤銷及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光伏發電及銷售		其他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218,231	220,582	518,858	563,723	8,961	8,188	1,450	2,819	747,500	795,312
於一段時間	—	—	—	—	—	—	26,353	28,738	26,353	28,73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18,231	220,582	518,858	563,723	8,961	8,188	27,803	31,557	773,853	824,050
分部間收益	404	1,815	—	—	—	—	—	—	404	1,81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18,635</u>	<u>222,397</u>	<u>518,858</u>	<u>563,723</u>	<u>8,961</u>	<u>8,188</u>	<u>27,803</u>	<u>31,557</u>	<u>774,257</u>	<u>825,865</u>
可報告分部溢利(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	<u>10,009</u>	<u>10,899</u>	<u>85,595</u>	<u>87,610</u>	<u>8,087</u>	<u>6,718</u>	<u>8,856</u>	<u>8,434</u>	<u>112,547</u>	<u>113,661</u>
折舊及攤銷	7,019	7,309	37,737	38,533	4,405	4,087	1,965	1,921	51,126	51,8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64)	(38)	(24)	(66)	(600)	600	(193)	(5)	(881)	491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2,940</u>	<u>61,942</u>	<u>681,260</u>	<u>726,421</u>	<u>77,515</u>	<u>45,542</u>	<u>45,656</u>	<u>77,907</u>	<u>867,371</u>	<u>911,812</u>
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1,478	94	2,933	5,238	7,939	52,982	1,588	—	13,938	58,31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022</u>	<u>30,379</u>	<u>92,332</u>	<u>114,455</u>	<u>4,330</u>	<u>2,527</u>	<u>15,820</u>	<u>17,990</u>	<u>143,504</u>	<u>165,351</u>

(c)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774,257	825,865
分部間收益對銷	<u>(404)</u>	<u>(1,815)</u>
綜合收益	<u>773,853</u>	<u>824,050</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2,547	113,661
其他淨收入	184	221
利息收入	158	161
利息開支	(12,150)	(17,073)
折舊及攤銷	(51,126)	(51,8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32,421)</u>	<u>(29,37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7,192</u>	<u>15,743</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67,371	911,81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95,473</u>	<u>158,962</u>
綜合總資產	<u>962,844</u>	<u>1,070,774</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3,504	165,35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349,896</u>	<u>439,782</u>
綜合總負債	<u><u>493,400</u></u>	<u><u>605,133</u></u>

(d) 地區資料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天津市及揚州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天津市及揚州市，因此並未呈列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e)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0,308	97,374
客戶B ¹	85,756	94,212
客戶C ¹	82,355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u>不適用²</u>	<u>88,027</u>

¹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產生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3. 其他淨(虧損)/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339	3,109
外匯收益淨額	146	194
其他	(3,875)	(1,067)
	<u>(390)</u>	<u>2,236</u>

附註：

本集團就建設及升級供暖管道及排放設施自地方政府獲得補助人民幣3,184,000元，該等補助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年內，本集團自地方政府獲得與環保項目相關的一次性補助人民幣155,000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a)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585	16,200
其他借款利息	455	777
租賃負債利息	55	62
其他財務成本	55	34
	<u>12,150</u>	<u>17,073</u>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590	3,4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865	27,513
	<u>28,455</u>	<u>30,943</u>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2024年：無)。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成本16%的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81)	491
無形資產攤銷	987	968
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0	1,770
折舊	48,369	49,112
核數師薪酬	868	868
購電(計入銷售成本)	195,955	200,7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60,884	403,043
委外運營(計入銷售成本)	37,733	39,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2	(1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0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9)	—
	<u>(19)</u>	<u>—</u>

5. 所得稅

(a) 損益中所列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405	4,4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備／(撥回)	249	(108)
	<u>5,654</u>	<u>4,32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2024年：25%)，惟兩家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及揚州晴昌除外，這兩家公司具備資格享受小型微利企業的所得稅優惠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5%(2024年：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192</u>	<u>15,74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298	3,936
其他	<u>1,356</u>	<u>390</u>
所得稅費用	<u>5,654</u>	<u>4,326</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355,000元(2024年：人民幣4,530,000元)以及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21,000股(2024年：159,921,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74,888	955,931	1,147	15,911	1,511	1,149,3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462	—	—	—	37,462
添置	—	3,512	—	345	6,258	10,115
減少—提早終止租賃	—	(2,300)	(270)	(221)	—	(2,791)
在建工程轉入	—	4,791	—	1,031	(5,82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174,888	999,396	877	17,066	1,947	1,194,174
添置	—	1,389	—	1,432	10,707	13,528
減少—出售	—	(2,166)	(159)	(74)	—	(2,399)
撤銷	—	—	—	—	(130)	(130)
減少—提早終止租賃	—	(282)	—	—	—	(282)
在建工程轉入	505	7,193	—	—	(7,698)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75,393	1,005,530	718	18,424	4,826	1,204,89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9,794)	(456,322)	(957)	(6,943)	—	(494,016)
年內支出	(6,011)	(41,322)	(48)	(1,731)	—	(49,112)
減少—出售	—	2,206	258	216	—	2,6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35,805)	(495,438)	(747)	(8,458)	—	(540,448)
年內支出	(5,970)	(40,716)	(48)	(1,635)	—	(48,369)
減少—提早終止租賃	—	143	—	—	—	143
減少—出售	—	1,932	151	70	—	2,153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41,775)	(534,079)	(644)	(10,023)	—	(586,52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33,618	471,451	74	8,401	4,826	618,370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39,083	503,958	130	8,608	1,947	653,726

(b) 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自用樓宇及 構築物	<u>1,022</u>	<u>1,251</u>

下列為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折舊	173	149
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0	1,770
租賃負債利息	55	62
新增使用權資產	83	29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9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u>	<u>286</u>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u>1,077</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614</u>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14</u>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u>126,253</u>	<u>126,354</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3,237	123,649
4至6個月	2,763	1,365
7至9個月	202	789
10至12個月	51	506
12個月以上	—	45
	<u>126,253</u>	<u>126,354</u>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給予90天的信貸期。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價格補貼	36,089	38,689
可收回增值稅	614	2,106
向供應商墊款	21,747	27,857
其他	1,589	470
	<u>60,039</u>	<u>69,122</u>
非即期		
於第三方存款	—	1,612

11. 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存入銀行的存款，作為向供應商購買電力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71,551</u>	<u>128,795</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67,834	56,923
應付票據	—	20,000
應付保留金	2,866	6,05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680	3,1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31	6,331
其他	9	8
	<u>79,320</u>	<u>92,459</u>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2,898	60,510
4至6個月	4,755	13,198
7至12個月	7,723	849
12個月以上	2,458	2,366
	<u>67,834</u>	<u>76,923</u>

13.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6元 (2024年：人民幣0.014元)	<u>4,158</u>	<u>2,239</u>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人民幣0.014元(2024年：零)	<u>2,236</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與「十五五」謀篇佈局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環境與能源轉型挑戰，我國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續增強，綠色低碳轉型縱深推進，新能源產業由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國家持續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機制全面落地，新型儲能規模化發展提速，綠電交易、綠證與碳市場協同推進，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穩步提升，源網荷儲一體化與多能互補模式加快應用，為區域綜合能源服務企業帶來結構性機遇，行業整體向清潔、安全、高效、市場化方向穩健前行。

「十五五」規劃建議，構建多元能源供給體系、建設新型電力系統、推動綠色消費與轉型、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實現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建設能源強國的核心目標。

本集團將依託30餘年發展積累的人才、技術、經驗等優勢，積極借助區域資源、平台，聚焦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發展定位，以用戶對綠色低碳能源需求為切入點，深度挖潛整合保稅區和濱海新區業務資源，大力引入域外綠電資源，創新業務模式，提供多種能源和技術協同互濟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在此基礎上，通過收併購和深度業務合作等方式，積極拓展外區域項目，尋找戰略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壯大業務規模。同時，為應對市場變化，立足當前傳統能源供應冷熱電和新能源發電業務基礎，以創新發展為驅動，深化產學研合作，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延伸能源產業鏈，實現公司的高質量轉型發展，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

2025年全年業務回顧

1. 新能源業務穩步拓展

2025年，本集團立足區域，充分開發本地資源，成功中標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第2期)，合作完成新能源重卡充電項目投資建設，臨港熱電分佈式光伏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投入運行。華翔汽車內飾定製廠房分佈式光伏項目、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

截至目前，本集團持有清潔能源發電裝機規模達49.24MW，其中燃氣機組裝機30MW、光伏發電裝機19.24MW，清潔能源發電裝機規模已達本集團發電機組總體規模的62.14%。

2. 1.72MWh儲能電站項目順利投運

1.72MWh儲能電站項目於2025年下半年竣工，提前一個月達成投運，實現降本與增收雙重目標。該項目順利完成為本集團積累了儲能類項目運營經驗，為後期進一步拓展儲能類項目奠定基礎。

3. 開辟電力交易新局面

2025年本公司全力推進綠電交易業務，天津域內年度交易實現零突破，月度綠電交易通過競價方式達成802萬度，全年共完成1,802萬度，較2024年度增長430%。同時積極探索域外火電交易，達成年度600萬度域外火電交易。

4. 深耕主業挖潛傳統能源業務

2025年，本集團持續深挖傳統能源業務潛力，積極探索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路徑，研究確定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調度自動化系統更新初步方案；深挖區域內工業蒸汽市場潛力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5. 多措並舉降本增效

本集團通過實施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壓降融資成本、嚴控原材料採購價格等多項舉措，全方位提升盈利水平，有效抵禦各類風險挑戰，穩步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55.0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59.8萬噸下降3.0%。銷售電力28,640.4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8,990.0萬度下降1.2%。年內本集團實現上網電量23,176.9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2,905.2萬度上升1.2%，售電量和蒸汽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區內用戶訂單減少，用電、用汽需求降低；上網電量增長是由於光伏發電量增長導致上網電量增長。

考慮公司2024年與2025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5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5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7,385.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82,405.0萬元相比下降6.1%，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價格下降，根據價格聯動機制，導致本年蒸汽單價下降。

配售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配售電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1,823.1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2,058.2萬元相比下降1.1%，主要原因是園區內用戶訂單減少，用電需求下降導致。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51,885.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6,372.3萬元相比下降8.0%，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採購價格下降，根據價格聯動機制，導致本年蒸汽單價下降。

光伏發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896.1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818.8萬元相比上升9.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能源項目投入運行。

其他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780.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155.7萬元相比下降11.9%，主要原因是代維收入下降。

2. 其他淨收入

2025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9.0萬元，2024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23.6萬元，主要是2025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繳納環保稅相關支出，導致營業外支出增加，其他淨收入減少。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配售電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1,209.6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1,522.6萬元相比下降1.5%，主要原因是儲能等節能設施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有效減低成本。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47,585.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1,924.6萬元相比下降8.4%，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採購價格下降，成本下降。

光伏發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光伏發電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50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34.3萬元相比下降4.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大力推進降本增效，委外費用下降導致。

其他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091.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504.5萬元相比下降16.5%，主要原因是代維成本隨收入同步下降。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配售電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613.4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35.6萬元相比上升14.5%，主要原因是儲能等節能設施建設完成並投入使用，有效降低成本。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4,300.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447.7萬元相比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25年上半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毛利減少。

光伏發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光伏發電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86.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84.5萬元相比上升36.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能源項目投入運行，毛利增加。

其他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68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651.2萬元相比上升5.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措施，降本增效，降低成本支出。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025年全年，本集團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11,254.7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1,366.1萬元相比下降1.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上半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降。

6. 財務成本

2025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215.0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707.3萬元下降28.8%，主要是由於為降低財務成本，本集團外部融資金額減少。

7. 燃料成本

2025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36,088.4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0,304.3萬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採購價格下降。

8. 除稅前溢利

2025年全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1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574.3萬元相比上升9.2%，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集團通過強化應收款項回收管理，提升自有資金使用效能，壓降債務規模，財務費用減少；同時，公司進一步推動降本增效政策以降低成本支出。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實現增長。

9. 所得稅費用

2025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65.4萬元，比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32.6萬元上升30.7%，主要是隨除稅前溢利同步增加。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2025年全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35.5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53.0萬元相比上升84.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成功拓展儲能、光伏電站運營等新能源業務，帶動新能源業務板塊利潤增長，同時進一步推動降本增效政策以降低成本支出。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284.4萬元，較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107,077.4萬元下降10.1%，主要是本集團為縮減財務費用，使用盈餘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貨幣資金餘額下降，以及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預付款減少所致。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340.0萬元，較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60,513.3萬元下降18.5%，主要是本集團外部融資金額減少。

截至2025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327.7萬元，比2024年年末人民幣33,159.1萬元下降20.6%。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155.1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12,879.5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625.3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12,635.4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款。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584.5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33,476.7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932.0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9,245.9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755.5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27,036.6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55.1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2,879.5萬元下降44.4%，主要是由於使用盈餘的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貨幣資金餘額下降。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5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05，比去年年末的1.30下降19.2%，主要是本集團使用盈餘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5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人民幣1,405.8萬元，其中，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支出人民幣278.3萬元，天保新能儲能二期項目支出人民幣192.6萬元，華翔汽車內飾定製廠房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支出人民幣171.6萬元，新能源重卡綜合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139.0萬元，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284.9萬元，天保臨港地面及車棚光伏項目支出人民幣115.0萬元，其他項目支出人民幣224.4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70.5萬元，預計將用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付款。

如本集團有其他新增項目需額外資本支出或資本承擔，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推動項目實施。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55.1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4,067.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8,432.2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5,634.8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8,837.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5,230.0萬元，其中人民幣17,53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6,537.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4,067.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8,432.2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8,852.2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5,634.8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8,837.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5,230.0萬元，其中人民幣17,53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6,537.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31.5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作為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85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以揚州晴昌揚州凱翔精鑄科技二期4.0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組件、逆變器、支架)作為結餘人民幣1,158.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85.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天津航空物流光伏項目電費收費權作為結餘人民幣767.1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電費收費權作為結餘人民幣209.7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68.0萬元。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前三大重要風險主要為政策風險、安全風險以及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1. 政策風險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電力和熱力需求減少，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盈利能力。產業政策變動，如環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結構的調整，可能使傳統的熱電聯產項目面臨轉型或升級的壓力。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一是密切關注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動態，及時了解政策變化對熱電行業的影響。二是推動技術創新升級，加大技術研發的投入力度，提升熱電聯產項目能效，積極推廣應用先進的節能減排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環境污染。三是優化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根據政策變化和市場需求，調整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發展新能源項目。

2. 安全風險

本集團作為公共事業公司，自身的安全生產經營也影響到園區內各工業用戶正常生產秩序。若因培訓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線人員經驗不足或違規操作，將影響經營效率甚至引發事故；若防火、防污設備缺失，應對突發事件無預案或演練不到位，則在突發事件時無法有效保護資產或設備；若未能對機器、設備、管道等資產進行良好維護，則將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害甚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相關責任部門報告期內共進行消防安全培訓、應急救援培訓及警示教育等50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48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保養維護，並對日常維修及大修詳細記錄，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3. 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如考核標準不明確或與實際工作內容脫節，或考核標準過於苛刻或過於寬鬆，無法準確反映員工的工作表現，影響員工積極性和團隊士氣。缺乏有效的溝通和反饋機制，員工無法及時了解自己的績效表現和改進方向。

考核結果運用不當，考核結果僅作為薪酬調整的依據，未能與員工的晉升機會、培訓需求等相結合，導致員工對績效考核的認同感降低。

年內本集團修訂了《聘任制經理層人員薪酬管理規則》、《聘任制經理層人員績效管理規則》、《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和《員工績效管理制度》，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實際工作內容，制定具體、可衡量的績效考核標準，確保考核標準與員工的工作職責和崗位要求相匹配，體現公平性和公正性。本集團採取月度監控、季度考核的方式，每季度對各職能部門及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完成後，反饋考核結果。根據考核成績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不合格人員進行面談，持續改進。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026年業務展望

1. 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

2026年，本集團將加速推進華翔汽車內飾定製廠房、天保物流所屬倉庫、空客(天津)總裝公司等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推動項目早日建成投運；穩步推進新能源項目落地進度，持續擴大本集團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聚焦政府機關、醫院、學校、工業園區等重點場景，積極挖掘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線索，全力推動項目落地見效、形成實效。

2. 推動跟蹤股權併購項目落地

全力推進本集團重點跟蹤股權併購項目落地實施，完成標的併購工作，持續提高清潔能源業務在本集團整體業務中的佔比，進一步壯大產業規模，增強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

3. 全力提升生產經營質效

強化客戶溝通對接與服務保障，精準把控用汽需求，科學統籌檢修計劃與鍋爐運行模式，保障生產運營經濟高效；推進完成各項改造維修工作，有效降低燃料、水、電等生產單耗；聯合高校及科研機構開展技術合作，深度融合成熟AI技術應用於鍋爐燃燒智能控制，臨港熱電膜法除氧及餘熱回收項目投入運行，取得節煤節氣降耗、降本增效實質性突破，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4. 拓展綠電交易與電力代維業務

本集團將緊抓綠色能源發展機遇，積極拓展綠電交易業務，擴大市場化電量規模；同時深耕電力設施運維領域，做強電力代維服務，提升專業運維能力與增值服務水平，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2人。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及以上人員學歷佔總數的90.3%。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及員工具體年齡和學歷結構情況如下表：

業務領域結構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財務	25	34.7%
營銷	7	9.7%
採購	5	7.0%
工程及技術	35	48.6%
總計	72	100.0%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845.5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5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5年，本集團組織了50次內部員工的安全教育培訓，完成了114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信息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及晉升機會，實現性別平等。於2025年底，本集團之女性員工佔員工隊伍總數的26.4%。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的用人宗旨，積極增加女性員工數量，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在招聘、培訓、晉升、職業發展等環節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積極營造尊重、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專業、包容及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以發揮其潛力。在工作場所中，大家可理解、欣賞及鼓勵差異。本集團不論宗教、年齡、性別或性別認同、殘疾、性取向，向各員工提供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平台的平等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製定書面職權範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史瑋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可贖回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6年5月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5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415.8萬元。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須待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5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2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若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如有)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若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股息(如有)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全體董事已確認本集團2025年末期股息建議符合本集團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2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該修改已由股東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公司章程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指引》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已由董事會批准，但仍尚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信永中和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信永中和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25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的財務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取消監事會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揚州晴昌」 指 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王賡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 僅供識別